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 社会主义法制教程

主 编 / 许统乔

副主编 / 戴家干 籍之伟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 社会主义法制教程

主 编 许统乔

副主编 戴家干 籍之伟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法学的基本理论,着重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内容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问题。介绍了我国法律中最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诉讼法的原理和法律条文。本书章节安排紧凑,深入浅出,实用性比较强,是适于《法学概论》、《法律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等课程使用的教材。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 社 会 主 义 法 制 教 程

主 编 许统乔

副主编 戴家干 籍之伟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朝 阳 展 望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25 字数:211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3 001—8 000

---

ISBN7-303-00987-6/D·11

定 价:1.95元

## 编者的话

近年来,很多高等学校都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现已出版了不少种有关的教科书。根据我们的教学实践,今天向学生进行法律基础教育,突出的重点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因此本书定名为《社会主义法制教程》。它是在我校教师使用的讲义基础上,吸取了国内外法理学和部门法专著的优秀成果,参考了以往的各种教材编写而成。本书内容符合国家教委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概论》、《法律基础》《社会主义法制》课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自学法律课程的读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把科学性、创新性与求实性结合起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针,以法学的内在规律性为基础,在对学生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中突出科学性。注意根据当前特点,吸取法学理论界对一些问题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写出新意。在写作中还注意了联系社会现实,从高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教学中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每章都从横、纵两个方面简明扼要地将有关知识介绍给读者。

本书的主编许统乔,副主编戴家干、籍之伟。各章的执笔者为:刘木春(第一章)、杨伟(第二章)、刘淑玲(第三章)、籍之伟(第四章)、戴家干(第五、六章)、王新华(第七章)、孟志强(第八章),全书由戴家干、籍之伟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庚以泰教授,巫昌祯教授,郭敬同志对书稿作了详细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得到读者和同行的指正。

1989年10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 ( 1 )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 ( 1 )   |
|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      | ( 13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          | ( 23 )  |
| 第二章 宪法 .....             | ( 42 )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 42 )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        | ( 55 )  |
|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 ( 60 )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 ( 63 )  |
|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 | ( 66 )  |
|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 70 )  |
|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 75 )  |
| 第八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 .....    | ( 82 )  |
| 第三章 刑法 .....             | ( 85 )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 85 )  |
| 第二节 犯罪 .....             | ( 89 )  |
| 第三节 刑罚 .....             | ( 101 ) |
|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          | ( 108 ) |
| 第四章 行政法 .....            | ( 115 )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 115 ) |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 .....    | ( 122 ) |
| 第三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       | ( 128 ) |
|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         | ( 131 ) |
| 第五节 教育行政立法 .....         | ( 135 ) |
| 第六节 治安行政管理 .....         | ( 144 ) |

|                         |       |
|-------------------------|-------|
| <b>第五章 民法</b> .....     | (151)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51) |
|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 .....         | (155) |
| 第三节 所有权与债权 .....        | (179)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 .....          | (191) |
| <b>第六章 继承法</b> .....    | (201) |
|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 (201) |
| 第二节 遗产和遗产的范围 .....      | (203) |
| 第三节 继承权的实现与继承权的丧失 ..... | (205) |
|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     | (208) |
| <b>第七章 婚姻法</b> .....    | (215) |
|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 (215) |
|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 (217) |
| 第三节 结婚 .....            | (220) |
| 第四节 家庭关系 .....          | (222) |
| 第五节 离婚 .....            | (225) |
| <b>第八章 诉讼法</b> .....    | (228)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 (228)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 (247)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 (255)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 (262)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①</sup>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种方法指明了法的本质是：

####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②</sup>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经济的、政治的利益是对立的，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全社会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法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也不可能是如同某些剥削阶级法学家描述的所谓“人类的共同意志”或抽象的“民族精神”的表现。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于统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掌握着物质生产资料，而且在政治上、思想上也占统治地位。因此，只有统治阶级才不仅需要，而且能够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即将本阶级的意志“奉为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便不可能被“奉为法律”。

法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只能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但这并不排除在剥削阶级法中，特别是资产阶级法中包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甚至是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法是超阶级的，或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混合物，而恰恰是统治阶级利益所要求的，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为了资产阶级统治的长治久安，往往在某些法律条文中，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斗争。因此，实质上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 2.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非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都是法。如各种思想理论、方针政策、道德观念、文学艺术、宣传教育等，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但这些并不是法。只有把统治阶级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的”国家意志才是法。正如列宁形象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sup>①</sup>所谓“被奉为法律”，一方面是国家政权机关，按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意志客观化、条文化，使其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或统治阶级国家赋予早已存在的某些社会规范以法的效力；另一方面则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只有这样以国家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凭空想象的结果，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件所决定的。存在决定意识。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便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因而也便有什么样的法。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①</sup>法的内容，总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归根到底，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一定的经济的要求去任意立法。这就是法的物质制约性。

当然，我们说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否认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也不否认法对物质生活条件的反作用。

同时，说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相反，其他社会因素如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等，必然要影响法，正如法也必然要影响其他社会因素一样。

综上所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上升为法的国家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目的是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 二、法的基本特征

随着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日趋复杂化，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也日趋复杂、多样，它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礼仪、非国家组织的规章、共同生活准则和法等等。简单说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就是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法、道德、宗教教规、社会习俗、社团规章都属于社会规范。

自法产生后，它就成为调整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社会规范。作为社会规范，它必然具有规范性、概括性、普遍性、可预测性等一般社会规范的特点。

但是，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法有它特殊的存在条件。

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是阶级社会或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中特有的现象，它只为统治阶级服务。而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却并非如此，它们不仅存在于阶级社会，还存在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 2. 法具有特殊的创制方式。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权力机关在其权限内，按法定程序创制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其统治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某些在社会上业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按法定程序所制定并颁布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其表现方式的，如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例等形式。

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法律效力。道德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并成为社会舆论的社会意识形态，一般不具有特定的表现

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信念和社会舆论中。

它由人们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的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一种衡量是非、区分善恶的标准，用以评价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和道德虽然都是社会规范，但二者是有重大区别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通常有各种正式的表现形式（法律、法令、决议等），而在社会活动中自然形成的道德则没有法那样的特定形式；法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而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保证人们遵守；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要广泛；道德上的义务不一定是法律上的义务，受到道德谴责的行为也并非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3. 法的实施有其特殊方式。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最重要的特征。法具有国家强制属性，是同其本质相关联的。国家的强制力不同于其它组织的强制力。国家强制力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针对的主要对象是被统治阶级。它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强制力的性质、作用范围也不相同。剥削阶级国家强制力是维护剥削的，法的实施依靠的是暴力威胁，主要针对广大劳动人民。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针对着一小撮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和严重犯罪分子，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和执行。

### 4.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有其特殊的方式和范围。

法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法与一般的政策、号召不同。一般的政策、号召比较原则，而法的规定则比较

具体。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享有的合法权益。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享有权利的人还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现其合法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国家利益和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则并不都以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为条件。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人们履行这种义务并不意味着接受的一方享有这种权利。

社会规范都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但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范围仅限于那些对统治阶级的统治有重大关联的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社会关系。而道德、社会习惯风俗等社会规范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应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但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并不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

### 三、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法的职能即法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和作用。它是法的本质的体现，反映法的存在的根本价值。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和实现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马克思在谈到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时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即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①</sup>这个论断同样适用于法的职能，即它既实现着阶级政治统治的职能，又执行具有全社会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义的公共事务的职能。

### 1.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是指法在调整阶级关系方面的功能。它是通过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来实现的。

(1) 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作用之一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之内，迫使他们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这种阶级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任何统治阶级总是把法的锋芒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为此，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法，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其统治关系，都规定了十分野蛮和残酷的刑罚。资产阶级的法相对于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是个历史的进步，但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手中的“鞭子”和锁链，用来镇压和束缚广大劳动人民，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我国社会主义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截然不同，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法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处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的同时对于一切反对、破坏和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仍然要给予坚决打击和制裁。

(2) 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确认并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同盟关系，改变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以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为此，统治阶级就需要用法律形式，赋予同盟者以经济、政治上的某些权利，维护同盟者的某些利益，解决与同盟者之间的某些矛盾，协调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最终是以资产阶级向地主阶级的妥协而告终，在英国资产阶级法律中就保留了很多关于皇室和贵族特权的规定，就是为了取得地主阶级中某些派别的支持，来加强资产阶级专政的。

(3) 法还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手段。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并非都能认识和自觉维护本阶级的共同利益，而且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着某种利益冲突，因此必须用法来确立其个别成员或集团对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服从关系，以防止其共同利益被他们中的任何人的恣意横行所破坏。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议会制，可使资产阶级各个集团的代表参加议会，通过议会中的争吵和妥协，就有可能使资产阶级内部矛盾得到一定的调整和缓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阶级斗争已不再是国内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法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中承担着日益繁重的任务。

可见，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同时也需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同盟者的关系。所有这些方面的法律尽管其作用不同，但却都是从各自的角度，从各个方面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全部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是阶级统治得以实现的工具。

## 2.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处理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

统治阶级为了有秩序地组织社会生产与生活，必须运用法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职能。如为了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就必须制定土地法、森林法、矿产法等各种资源保护法；为了搞好城市交通安全和保证运输通畅，就要制定交通法规；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健康，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等。任何统治阶级要维护对社会的统治，都需要考虑全社会的需要，制定一系列这方面的法规，并用其管理公共事务。否则，社会生产与生活将无法进行，其统治地位也无法维持下去。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性质的不同，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或不同社会制度下，社会公共职能的内容和范围也各不相

同。法在管理这方面事务的作用程度和范围也有很大差异。例如，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统治者比较重视运用国家力量和法律手段兴修水利、管理农田，因为严重的水患和灾荒很可能导致其统治的危机。到了近代和现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飞速发展，在一些发达的西方工业国家中，自然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各种污染使人类的生活环境日益恶化，这种情况不仅损害劳动者的健康也危及资产阶级自身，任其发展对扩大再生产增加资本的利润，势必造成严重威胁。所以，各国先后制定了许多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令。

许多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法规，往往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它们和直接调整阶级关系的法规在内容和调整方式上有所不同，往往带有一种全社会“普遍性”的印记。然而，这并不能抹杀法的社会职能的阶级属性，不能否认它在实现阶级统治中的作用。技术规范是调整人和自然的关系，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当这些技术规范为国家所制定或认可、上升为法律技术规范后，就成为统治阶级整个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起着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从而法所执行的这种社会公共职能也具有了阶级的属性。所以，不能离开其所属的法律体系，离开其所反映并保护的社会关系，孤立地看待这些技术法律规范的性质。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①</sup>可见，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和阶级统治职能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这种统一性表现为两者具有同一的本质，从不同的方面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统治。

通过以上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得出关于法的完整概念：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泛指一切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等。

#### 四、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一些观点

剥削阶级思想家对于法的本质有多种说法，它们往往抓住法的本质的某一方面，用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来指导研究，难免得出片面的结论。对此剥削阶级思想家也往往予以承认。旧中国出版的《法律大辞书》在介绍了法的许多定义后，说：“惟欲得到一个满意的解答是困难的。”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的解释，虽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有着各种不同的说法，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种：

1. 神学论。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是上帝规定的秩序。这种说法在奴隶制、封建制时代占统治地位，至今还没有绝迹。现在的新托马斯主义学派，仍以神学论为根据。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有一套完整神学论的法律学说，当今新托马斯学派继承了它的观点。这一学派的有些观点，几乎直接来源于圣经。

2. 自然法学派。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认为法是人的理性的产物。这种观点在古代就有了。但是这种观点在17、18世纪盛行，直到19世纪初的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更加完备了这种观点。自然法学派认为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叫“实证法”或“实在法”，国家制定实在法必须根据自然法。自然法是从人类的理性中产生的，体现着人的理性。自然法的不存在不依赖国家，自然法的代表人物是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1583—1640年)，他认为自然法的母亲就是人性本身，自然法是永恒存在的，有人类社会就有自然法，它是不变的。格劳秀斯说：“自然法是这样地不能改变，就是上帝也不能改变它，上帝不能使二乘二不等于四，上帝不能使本质上坏的东西成为不坏的东西。”